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章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03 年中期业绩公告

### 董事长报告书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对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业绩已进行全面审计。在投资者和公众对本公司的主要运营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发放的一笔贷款及前总裁的离职表示关注后，我们迅速决定进行此次全面审计。在这种不寻常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这一步骤是关键而必要的，因为作为一家公开上市并力图跻身于世界一流银行的金融机构，我们首先要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对股东全面负责及透明。基于本次全面审计，我们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财务报表是有公信力的，能够消除任何可能产生的疑虑。

**2003**年上半年，香港经济继续面临严峻挑战。由于失业率屡创新高、通货持续紧缩、消费信贷需求进一步疲弱、物业价格不断下跌，经济复苏仍需时日。第一季度末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沙士」)的袭击，减弱了投资和消费的意愿，给经济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因而导致银行业的竞争加剧，息差亦因此无可避免地收窄。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本集团在**2003**年上半年的业务如常进行，整体而言业务表现十分稳健。我们的两个关键的增长领域(即资金业务和财富管理)表现出色。另一方面，我们设法在经营支出和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厉行节约，同时保持业务发展和服务质量，因而带来更高的成本效益。我们的拨备前利润事实上增长了**2.28%**。但是，我们所取得的收益大部份被报告期内物业市值进一步下跌引致的物业重估负面结果所抵销。另外，我们的净利息收入和呆坏账净拨备均有所减少。因此，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减少**22.94%**至**32.45**亿港元，股东应占溢利减少**11.80%**至**30.12**亿港元。我们的每股盈利是**28.49**港仙。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已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9.50**港仙。

尽管利润暂时下降，本集团的业务基础依然牢固。我们于**2001年10月**进行的合并及重组已极大地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力，使我们成为一个完整、高效和具有前瞻性的提供全面服务的金融机构。我们正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制下运营，我们坚信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对于确保有效维护股东、客户及员工的利益至关重要。

新农凯贷款事件虽然对我们有部份短期影响，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审核我们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的良机。本公司为此在**6月初**成立了一个专责委员会，召集人为高级顾问、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依照其职责范围，专责委员会随后邀请国际知名的银行监管专家、现任英国银行业操守标准委员会非执行主席的**Richard Farrant**先生出任特别顾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亦获委任负责不同方面的审核。专责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确保了此次审核的全面、客观和公正。

专责委员会已圆满完成任务，并分别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本公司董事会呈交了报告。更重要的是，我们承诺接受这些意见及建议，以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另外，我们将对这些方面进行持续审核，以期实现不断改善我们的运营机制。这就是我们所提出力达更高境界的含义。

我谨此代表本集团感谢专责委员会及每位参与者，感谢他们投入的时间、精力以及无可挑剔的工作质量。

香港经济正在逐渐好转，但我们预期下半年的整体运营环境依然困难，本地需求继续疲弱，通货紧缩和高失业率将持续存在。在这种经济环境下，我们的战略是集中发展财富管理业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需求，继续降低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我们在这些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步表明该战略是正确的。

我充分相信我们的业务模式、战略和人员将帮助我们发挥长期潜力。就更长远而言，特别是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相信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将会逐步改善。同时，香港与珠江三角洲进一步整合所带来的经贸活动增长，将为企业和零售银行业务提供新的动力。本集团已充分准备抓住所有这些新机遇。随著经济的逐渐复苏，如果没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我们相信能够维持业务发展轨迹。

我藉此机会再次欢迎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和广北先生自**2003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在我们达致更新、更高标准并在发展壮大方面更上一层楼时，和先生的银行专长和国际经验对于我们将是无比宝贵的。

我感谢董事会在充满挑战的时期所给予的引领和指导。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03年7月**起退出董事会，我们感谢他在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他万事如意。我还要感谢我们的股东和客户一贯的信任和支持。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们员工的努力工作和奉献，并将继续依靠他们实现本集团的长盛不衰。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3年9月5日

## 总裁报告

**2003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3**月份爆发的沙士，令已然疲弱的经济及市场环境雪上加霜。五月底突然发生的新农凯贷款事件，引起社会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机制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关注。董事会为此采取了多项措施，管理层及员工给予全力配合和执行。尽管如此，本集团仍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继续拓展业务；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成本效益；扩大多元化服务及提高服务质素，以满足客户需求。本集团继续致力实现上市时对股东所作的承诺，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 上半年财务表现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2.28%**而为**61.39**亿港元，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增加**5.52%**而为**44.70**亿港元。股东应占溢利则为**30.12**亿港元，减少**11.80%**；每股盈利为**28.49**港仙。

虽然香港经济环境欠佳，本集团业务仍维持稳定发展，并致力开拓新产品、新服务和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上半年经营溢利有所增加，主要得助于其他经营收入增加和成本受到严格限制。

期内，主要由于财富管理收入和财资业务溢利的增加，本集团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2.04%**而为**22.52**亿港元。中银香港在重组合并后统一了品牌，强化了分销网络，有助我们增加财富管理收入，包括分销保险产品的收入、销

售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的佣金收入。虽然市场环境十分波动，但我们透过优化投资组合及推出新财资产品和服务，使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外汇业务之净收益及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增加了**36.76%**。

净利息收入减少**4.46%**而为**65.84**亿港元，抵销了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幅。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0**点子，原因是净息差收窄了**6**点子，以及市场利率下调致使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另一方面，本集团通过继续严控经营支出，提高了成本效益。期内，经营支出下降**6.97%**，主要原因是人事费用支出减少**7.21%**。员工总数(包括所有附属公司)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439**人减少至**2003年6月30日**的**13,020**人。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整合，也有助改善成本效益。**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收入比率下降**2.05**个百分点至**30.52%**，是同业中成本收入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

本港的信贷环境仍为银行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但本集团的贷款质素持续改善，对盈利亦有助益。期内，本集团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5.49%**而为**16.69**亿港元。新提特别准备减少，反映整体信贷质素得以改善，但受押品价值下跌及沙士影响的拨备却有所增加。

期内，本集团的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改善。通过信贷监控、催理及呆坏账核销，这一比率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与此同时，本集团维持对不履约贷款的高水平覆盖准备。准备总额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上升至**60.56%**。同时，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也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90.87%**。

本集团拨备后的经营业绩录得**5.52%**的增长。然而，如同其他本地银行一样，本集团的整体业绩无可避免地受到物业价格持续下跌所影响。

期内，本集团房产及投资物业录得**12.23**亿港元的重估亏损。虽然重估物业减值并无偏离市场的平均数，但由于本集团在**2001年10月1日**进行重组合并的过程中，可用以抵销相关物业市值下跌的物业重估储备水平已很低，致令物业减值对股东应占溢利产生较大影响。今后，本集团会继续不时检讨物业组合，并根据集团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基于以上原因，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减少**22.94%**至**32.45**亿港元。在超额拨备税款回拨后，股东应占溢利比**2002**年上半年减少**11.80%**，为**30.12**亿港元。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本和资金流动比率均维持在高水平。总资本比率为**14.66%**，一级资本比率为**13.76%**，而上年底则分别为**13.99%**及**13.12%**。2003年上半年的平均资金流动比率为**37.93%**，而2002年同期则为**41.26%**。

## 业务回顾

期内，我们不断开拓业务及实践策略目标。

透过创新灵活的产品开发和加强员工培训，我们提高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银行服务。本集团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有利于我们在各业务范畴、各客户层面增加交叉销售。此外，透过业务重整、工作流程精简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提高了成本效益。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下降，住宅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质素均有所改善。藉著增加证券投资和多元化发展贷款组合，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我们亦继续增加科技投资，以配合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改善风险管理。

## 零售银行业务

在利率持续低企的市场环境下，财富管理产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我们透过广泛的分销网络和集中营销力量，推出新的保险计划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期内，人寿保险产品销售的整体收益增长约**3.6**倍。保证基金也继续广受市场欢迎，我们在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方面录得良好成绩。

作为主要的按揭服务供应者，我们不断提供创新的按揭产品，以配合客户独特的财务需要。期内已推出多项新产品，例如“一站式”按揭保险计划及“智慳息”按揭保险计划，预期在短期内将有更多新的按揭产品面世。

在更有效的信贷管理机制下，我们的住宅按揭贷款质量得以持续改善；拖欠比率(包括重组贷款)由**1.75%**下降至**1.51%**；而信用卡撇账率也由2002年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期内，“长城国际卡”及“长城人民币卡”的新发卡量显著增长。专为经常出国经商或旅游消费的中国内地客户而设的“长城国际卡”，新发卡量及卡户消费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0%**及**61%**。“长城人民币卡”则以经常穿梭内地的香港客户为对象，其需求量亦不断上升，新发卡量较2002年上半年大幅增长约**10**倍。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

我们在本地银团贷款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期内，我们积极为多家蓝筹公司担任银团贷款的牵头安排行，亦为多家本地上市公司及国企公司安排银团贷款。

我们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是由于增加了对具“逆经济循环”性质的稳健行业(如公共事业)的贷款，同时减少了对物业投资的贷款。此外，我们致力扩阔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贷款产品的范畴，以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

期内，我们推出新的财资产品，以配合企业客户的资产负债管理。我们也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成为首批与香港按揭证券公司签订可转让贷款证协议的本地银行之一。此外，我们成功获得多家内地金融机构委任为香港的主要清算行。期内，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与中国内地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

## 资金业务

尽管美伊战争、沙士疫潮和美国经济的不明朗因素对环球金融市场造成冲击，我们在财资业务上继续优化投资组合，成功推出新的财资产品，增加了对集团盈利的贡献。

我们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大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债券买卖服务、股权宝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投资取向。我们延长了外汇买卖服务时间，令**2003**年上半年财资业务的客户总数和交易量均有所增加。

##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为了更好地协调及管理内地分行业务，本集团在去年正式成立了中国业务总部，改善了整体经营效益和业务发展，使内地分行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近**37%**。

在本年首**6**个月内，我们再有**3**家位于深圳的分支行正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使目前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网络延伸至**4**个城市共**8**家分支行。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在一月份联合推出“中银尊贵银行服务”，为经常往返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贵宾式银行服务。

## 分销网络、科技建设及营运

我们继续进行分行整合，以便优化资源运用，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总数由**2002**年底的**319**家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305**家。与此同时，为了完善分销网络，把握业务新机，我们在一些特选地区开设了新的服务中心。电子银行是我们在重整及扩展分销网络方面的重点所在。智达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较**2002**年底增长约**30%**。目前，我们的业务网络优化工作进展良好，并将透过提升科技建设及改善工作流程，继续向前推进。

资讯科技发展蓝图的落实执行，将为我们实践提升科技基建承诺踏出重要的一步。透过引进全新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我们将可加强提供优质银行服务和产品的能力。“管理监控系统”是用以提供崭新的管理信息平台，为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和制订策略提供更好的支援。

## 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来，我们深信银行业在可见的将来将有新的发展机遇。“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将进一步加强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合作关系，互惠互利，有助长远发展。香港凭藉在金融服务、物流及旅游方面的优势，将可从中获益。

对中银香港而言，预期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下，现正在内地大展鸿图的企业，将增加对银行服务的需求。随著“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以及中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责任，将涌现更多贸易融资及财富管理的商机。

我们相信，若香港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对香港银行业将有积极作用。本集团藉著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将为客户提供更佳的跨境及综合金融服务，并进一步巩固我们在内地的业务运作。

随著沙士的过去，在零售消费及旅游业带动下，本地经济目前已有逐渐稳定的迹象。外围因素方面，我们相信内地经济的良好增长，加上美国经济前景趋于稳定，均将助香港商业环境改善。然而，香港在**2003**年下半年仍将受到通缩持续、息差压力、消费疲软、贷款需求不振及失业率高企等因素所影响。

在这情况下，具高增长潜力的财富管理业务，将继续是本集团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与此同时，我们将善用广泛的客户基础及分销网络的优势，扩大交叉销售的潜力；并通过引进绩效激励措施和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交叉销售能力。

消费信贷也将是我们的发展重点，用以平衡贷款组合。我们还将透过服务发展及提升科技，加强信用卡业务。随著市场气氛改善，住宅按揭贷款将持续增长，而我们的策略是为按揭客户提供更多高增值服务和产品。

如美国及香港经济在**2003**年下半年加快复苏，相信对商业活动会有刺激作用。贸易融资将成为本集团企业银行近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我们的目标是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以满足其对贸易支付及贸易服务的需要。

本集团的企业客户中，中小企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随著商业信贷资料库即将在香港成立，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应有助益。本著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我们将把自己定位为最佳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提供更灵活及多样化的产品。

我们深明，优质的银行服务有赖科技支援。为此，本集团旨在为客户建立最佳的电子分销渠道，透过现有的科技基础建设及系统提升，致力增加客户对电子分销渠道的应用。

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透过改善工作流程、优化分行网络及落实执行资讯科技发展蓝图，更好地控制成本。

过去数月，我们面对了多项挑战，包括新农凯贷款事件。管理层及员工一直全力配合专责委员会及专业顾问的检查，同时确保业务如常运作。作为一家具前瞻性的企业，我们将落实执行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完善授信审批流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机制，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提高透明度。我们相信，“吃一堑，长一智”，汲取了这次经验，经过一个反思和提高的过程，中银香港今后将更成熟、更稳健，同时以更积极进取的态度，向前发展。

作为新一任总裁，我将与集团全体员工同心协力，致力实现本集团的愿景——发展成为亚洲最佳银行之一。两年来，通过重组上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多个方面的专业顾问的协助下，我们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国际银行业最佳准则的体制和机制。我们明白，新的体制和机制需要在实际运作中逐步磨合、不断完善。与此同时，我们正在推动企业文化的变革，明晰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并与全体员工一起付诸实践，有效地将员工、企业和股东利益结合起来。我深信，凭藉我们的基础和人才，本集团将能更好地面对未来的挑战，缔造更佳的发展机会，在长期内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和广北  
总裁

香港，2003年9月5日



# 财务概述

## 财务表现

### 经营业绩摘要

本集团之股东应占溢利为**30.12**亿港元，较**2002**年上半年减少**4.03**亿港元，或**11.80%**，主要因为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录得亏损，惟部份被超额拨备税款回拨所抵销。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1.37**亿港元，或**2.28%**，为**61.39**亿港元。每股盈利为**28.49**港仙，较**2002**年上半年下跌**3.81**港仙。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下降**0.12**个百分点至**0.82%**，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由**2002**年上半年的**13.01%**下降**2.45**个百分点至**10.56%**。

### 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减少**3.07**亿港元，或**4.46%**，为**65.84**亿港元，主要因为贷款息差收窄及市场利率下调致使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平均生息资产增加**32.31**亿港元，或**0.46%**，为**7,015.44**亿港元。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0**点子，其中净息差收窄**6**点子，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本集团将资金由较低收益的拆放及短期资金转投至债务证券，致使债务证券收益贡献增加。低成本储蓄存款的增长是另一个有利因素。可是，由于受到最优惠贷款利率下降及竞争加剧导致息差收窄的制约，以上有利因素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调所抵销。

### 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42**亿港元，或**12.04%**，为**22.52**亿港元，占经营总收入**25.49%**，**2002**年上半年则为**22.58%**。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0.29**亿港元，或**2.15%**，为**13.77**亿港元，主要因为期内住宅按揭贷款的业务量下降，导致集团的现金回赠支出减少。

财富管理业务的收益，包括来自销售保险产品之收入，以及销售投资基金及零售债券与代客户执行证券交易所赚取的佣金。其中来自销售人寿保险的财富管理收入录得显著增长。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方面之其他主要利好因素，包括低余额港元储蓄存款收费措施及汇款业务持续增长。惟增幅被减少的贷款相关业务服务费收入所抵销。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上升**0.86**亿港元，或**122.86%**，为**1.56**亿港元，主要因为按市值评估债务证券录得未实现盈利。因为业务量及权利金收入的增加，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上升**0.76**亿港元，或**18.91%**，为**4.78**亿港元。

###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因平均员工人数减少及集团持续有效的成本控制而减少**2.02**亿港元，或**6.97%**，为**26.97**亿港元。受惠于集团生产力及营运效率的提升，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下跌**2.05**个百分点至**30.52%**。

人事费用下降**1.27**亿港元，或**7.21%**，为**16.34**亿港元。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持续有效整合的利好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51**亿港元，或**14.17%**，为**3.09**亿港元，惟此等有利因素为资讯科技支出增加所抵销。

### **呆坏账拨备**

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0.97**亿港元，或**5.49%**，达**16.69**亿港元，占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比率下降**0.08**个百分点至2003年上半年的**1.04%**。新提特别准备减少**7.52**亿港元，或**22.86%**，为**25.37**亿港元，反映了自从2002年6月集团出售贷款后整体贷款组合信贷质量的改善，但部份为来自押品价值下跌及受沙士事件影响的新增提呆所抵销。特别准备拨回减少**6.91**亿港元，或**58.91%**，为**4.82**亿港元。在疲弱的经济环境下，催理呆账工作确实受到一定的困难，致使收回已撇除账项减少**1.30**亿港元或**37.14%**至**2.20**亿港元。

### **重估固定资产净亏损**

为反映2003年上半年香港房地产物业价格下调的影响，本集团为房产及投资物业于2003年6月30日进行重估。集团所有投资物业由独立之专业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准进行重估，并在2003年上半年的损益账内产生**4.94**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同时，本集团参考了该测计师对大部份房产进行之独立专业估值，为房产进行重估，并于2003年上半年的损益账产生**7.29**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及令房产重估储备下降**0.49**亿港元。

## 财务状况

### 资产负债表摘要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资产总额为7,354.94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7,355.36亿港元减少0.42亿港元，或0.01%。

集团减少短期资金并转投至较高收益的债务证券。证券投资由2002年底的1,586.33亿港元增加90.03亿港元，或5.68%，至2003年6月30日的1,676.36亿港元。在证券组合中，约95%之证券将于5年内到期，以及约71%之证券的发行机构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客户贷款为3,211.81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3,210.34亿港元轻微增加1.47亿港元，或0.05%。若撇除核销呆坏账17.32亿港元的因素，客户贷款应录得0.59%的升幅。在香港使用之企业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增长达1.80%，主要动力来自对运输业、公用事业及物业发展行业的贷款，惟增长部份被物业投资及住宅按揭贷款减少所抵销。住宅按揭贷款(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由2002年底的1,058.09亿港元减少20.24亿港元，或1.91%，至2003年6月30日的1,037.85亿港元。

固定资产由2002年底的202.12亿港元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79.21亿港元，减少22.91亿港元，或11.33%。下跌原因主要是出售了总值7.30亿港元的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房产及投资物业录得12.72亿港元减值及折旧支出。期内，本集团已出售的主要物业包括金城银行大厦及新华银行中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负债总额为6,770.10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6,777.51亿港元减少7.41亿港元，或0.11%。

客户存款由2002年底的6,009.77亿港元下降158.42亿港元，或2.64%，至2003年6月30日的5,851.35亿港元，显示本集团有效负债管理的成果。在利率低企的环境下，客户持续将资金从定期存款转向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增长10.6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减少9.81%。

贷款对存款比率上升1.47个百分点至2003年6月30日的54.89%，反映客户贷款轻微上升而客户存款下降之结果。

## 资产质素

在2003年上半年，本港的信贷环境仍然是银行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但是，在本集团严谨的信贷监控、催理及核销呆坏账的努力下，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得以改善，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7.98%下调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期内，低水平的新增不履约贷款、催理及核销呆坏账工作促成了本集团资产质素的改善。在2003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催收现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约29.24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及核销了17.32亿港元的呆坏账。

不履约贷款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33.74%。准备总额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则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60.56%。同时，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比率为90.87%，2002年底则为90.08%。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51%，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1.65%。

信用卡贷款组合的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34%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28%。在集团有效的信贷监控下，撇账比率由2002年度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

## 资本管理及流动性

本集团维持雄厚的资本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14.66%，其中资本基础录得2.37%的增长，而未调整的风险加权资产则减少2.32%。资本基础受惠于留存溢利增加而上升。风险加权资产的减少则主要是或然负债及承担下降所致。

本集团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93%，较2002年上半年的41.26%下降3.33个百分点。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已审核之综合业绩如下：

# 综合损益账

		(未经审核)	
		重列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9,358	10,958
利息支出		(2,774)	(4,067)
<b>净利息收入</b>		<b>6,584</b>	<b>6,891</b>
其他经营收入	2	2,252	2,010
<b>经营收入</b>		<b>8,836</b>	<b>8,901</b>
经营支出	3	(2,697)	(2,899)
<b>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b>		<b>6,139</b>	<b>6,002</b>
呆坏账拨备		(1,669)	(1,766)
<b>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b>		<b>4,470</b>	<b>4,236</b>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 (亏损)/盈利		(1,241)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 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1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0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拨回/ (拨备)		6	(30)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亏损)/溢利		(10)	6
<b>除税前溢利</b>		<b>3,245</b>	<b>4,211</b>
税项	4	(176)	(733)
<b>除税后溢利</b>		<b>3,069</b>	<b>3,478</b>
少数股东权益		(57)	(63)
<b>股东应占溢利</b>		<b>3,012</b>	<b>3,415</b>
<b>股息</b>	5	<b>2,062</b>	<b>1,935</b>
<b>每股盈利</b>	6	<b>28.49港仙</b>	<b>32.30港仙</b>

# 综合资产负债表

		2003年 6月30日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附注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94,830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1,688	80,159
贸易票据		708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8,795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30,54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2,875	94,227
投资证券		53	46
其他证券投资		74,708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甲)	308,847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399	483
固定资产		17,921	20,212
其他资产		4,130	5,412
资产总额		<b>735,494</b>	<b>735,536</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30,54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485	29,957
客户存款		585,135	600,9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8	22,850	17,707
负债总额		<b>677,010</b>	<b>677,751</b>
<b>资本来源</b>			
少数股东权益		1,117	1,114
股本	10	52,864	52,864
储备	11	4,503	3,807
股东资金		<b>57,367</b>	<b>56,671</b>
资本来源总额		<b>58,484</b>	<b>57,785</b>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b>735,494</b>	<b>735,536</b>

##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12)	—	—	(370)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2002年上半年之						
净溢利(重列)	—	—	—	—	3,415	3,415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特别股息	—	—	—	—	(1,935)	(1,935)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	(22)	—	—	—	(22)
于2002年6月30日(重列)	<u>52,864</u>	<u>107</u>	<u>18</u>	<u>(1)</u>	<u>259</u>	<u>53,247</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07	18	(1)	106	53,094
联营公司	—	—	—	—	153	153
	<u>52,864</u>	<u>107</u>	<u>18</u>	<u>(1)</u>	<u>259</u>	<u>53,247</u>
于2002年7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41	18	(1)	632	53,654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34)	—	—	(373)	(407)
于2002年7月1日(重列)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2002年下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	3,372	3,372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重新分类	—	5	(5)	—	—	—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20	—	—	—	20
物业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9)	—	—	79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u>52,864</u>	<u>99</u>	<u>—</u>	<u>(2)</u>	<u>3,710</u>	<u>56,671</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联营公司	—	—	—	—	(8)	(8)
	<u>52,864</u>	<u>99</u>	<u>—</u>	<u>(2)</u>	<u>3,710</u>	<u>56,671</u>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13	—	(2)	3,966	56,94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14)	—	—	(256)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u>52,864</u>	<u>99</u>	<u>—</u>	<u>(2)</u>	<u>3,710</u>	<u>56,671</u>
2003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3,012	3,012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6	—	—	—	6
物业重估	—	(49)	—	—	—	(49)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于2003年6月30日	<u>52,864</u>	<u>56</u>	<u>—</u>	<u>(2)</u>	<u>4,449</u>	<u>57,367</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56	—	(2)	4,465	57,383
联营公司	—	—	—	—	(16)	(16)
	<u>52,864</u>	<u>56</u>	<u>—</u>	<u>(2)</u>	<u>4,449</u>	<u>57,367</u>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中期股息	2,062
其他	<u>2,387</u>
于2003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u>4,449</u>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17,023)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退回／(支付)香港利得税	369
支付海外利得税	(4)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16,658)</b>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购入固定资产	(40)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61
购入投资证券	(6)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157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1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59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b>	<b>751</b>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2002年末期股息	(2,273)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54)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2,327)</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18,234)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b>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b>64,831</b>
	(19,053)
	120,664
	101,611

## 附注

### 1. 会计政策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经修订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本集团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综合损益账，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结算表，以及相关之账目附注内之比较数字乃未经审核。而集团的外聘审计师曾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700“审查中期财务报告之委聘”，为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签发了审查报告。所签发的审查报告内容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样本并无分别。

### 2.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1,690	1,70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13)	(357)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7	1,3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1	1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	156	70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478	402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7	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28	13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0)	(44)
其他	105	82
	<u>2,252</u>	<u>2,010</u>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b>2003年</b> <b>6月30日</b>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b>2002年</b> <b>6月30日</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票和贷款佣金	<b>516</b>	643
缴款服务	<b>151</b>	138
保险	<b>113</b>	59
证券经纪	<b>198</b>	202
资产管理	<b>82</b>	75
信托服务	<b>33</b>	25
担保	<b>20</b>	22
信用卡	<b>249</b>	234
其他		
— 保管箱	<b>84</b>	82
— 中银卡	<b>21</b>	26
— 不动户口	<b>9</b>	20
— 其他	<b>214</b>	179
	<b>1,690</b>	<b>1,705</b>

### 3.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b>2003年</b> <b>6月30日</b> <u>港币百万元</u>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b>2002年</b> <b>6月30日</b> <u>港币百万元</u>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b>1,511</b>	1,632
— 补偿费用	<b>—</b>	2
— 退休成本	<b>123</b>	127
	<b>1,634</b>	1,7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b>107</b>	137
— 资讯科技	<b>110</b>	98
— 其他	<b>92</b>	125
	<b>309</b>	360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b>322</b>	359
审计师酬金	<b>10</b>	2
其他经营支出	<b>422</b>	417
	<b>2,697</b>	2,899

#### 4.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b>2003年</b> <b>6月30日</b> <u>港币百万元</u>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b>2002年</b> <b>6月30日</b>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b>732</b>	738
— 往年超额拨备	<b>(718)</b>	(6)
计入递延税项	<b>160</b>	3
	<u><b>174</b></u>	<u>735</u>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u>—</u>	<u>(7)</u>
	<b>174</b>	728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u>—</u>	<u>6</u>
香港利得税	<b>174</b>	734
海外税项	<b>1</b>	5
	<u><b>175</b></u>	<u>739</u>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u><b>1</b></u>	<u>(6)</u>
	<u><b>176</b></u>	<u>733</u>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3**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2**年：**16%**)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上半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地位，本集团共回拨**718,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38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b>2003年</b> <b>6月30日</b>	<b>2002年</b> <b>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资产	<b>1,476</b>	<b>4,721</b>
负债	<b>1,047</b>	<b>3,182</b>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b>2003年</b> <b>6月30日</b>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b>2002年</b> <b>6月30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除税前溢利	<b>3,245</b>	<b>4,211</b>
按税率 <b>17.5%</b> (2002： <b>16%</b> )计算的税项	<b>568</b>	67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b>(23)</b>	(3)
无需课税之收入	<b>(69)</b>	(3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b>255</b>	10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b>2</b>	2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b>160</b>	3
往年超额拨备	<b>(718)</b>	(6)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收益	<b>—</b>	(1)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b>1</b>	(6)
计入税项	<b>176</b>	<b>733</b>

## 5.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	—	0.183	1,935
中期股息	<b>0.195</b>	<b>2,062</b>	—	—
	<b>0.195</b>	<b>2,062</b>	<b>0.183</b>	<b>1,935</b>

根据2003年9月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2,062,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6.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3,012,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3,415,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3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2年上半年：无)。

## 7. (甲) 贷款及其他账项

	<b>2003年 6月30日</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b>321,181</b>	321,034
应计利息	<b>1,894</b>	2,006
	<b>323,075</b>	323,040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b>(6,197)</b>	(6,363)
— 特别	<b>(8,973)</b>	(8,650)
	<b>(15,170)</b>	(15,0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307,905</b>	308,027
	<b>942</b>	305
	<b>308,847</b>	308,332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b>25,049</b>	25,65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b>8,452</b>	8,63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b>7.80%</b>	7.99%
暂记利息	<b>388</b>	408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乙) 呆坏账准备

	2003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1,835	(166)	1,669	—
撤销款额	(1,732)	—	(1,732)	(38)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220	—	220	—
期内暂记利息	—	—	—	90
收回暂记利息	—	—	—	(72)
	<u>8,973</u>	<u>6,197</u>	<u>15,170</u>	<u>388</u>
于2003年6月30日	<u>8,973</u>	<u>6,197</u>	<u>15,170</u>	<u>388</u>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8,973</u>	<u>6,197</u>	<u>15,170</u>	
	2002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于2002年12月31日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8,650</u>	<u>6,363</u>	<u>15,013</u>	

## 8.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15	1,167
本期税项(附注9(甲))	924	544
递延税项(附注9(乙))	446	328
重组准备(附注)	649	649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0,016	15,019
	<u>22,850</u>	<u>17,707</u>

附注:

重组准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49	666
期/年内动用之金额	—	(17)
	<u>649</u>	<u>649</u>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进行之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税。

## 9. 税项负债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甲)	924	544
递延税项(附注乙)	446	328
	<u>1,370</u>	<u>872</u>

(甲) 本期税项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b>914</b>	<b>531</b>
海外税项	<b>10</b>	<b>13</b>
	<b>924</b>	<b>544</b>

(乙)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异作提拨。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上半年之变动如下：

	<b>2003年</b>					
	加速折旧免税额	资产重估	税务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性差异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 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2003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	247	1,043	(2)	(1,009)	2	281
(拨回)/支取 贷记权益	(4)	(31)	—	204	(9)	160
	—	(6)	—	—	—	(6)
2003年6月30日	<b>243</b>	<b>1,006</b>	<b>(2)</b>	<b>(805)</b>	<b>(7)</b>	<b>435</b>

## 2002年

	加速折旧免税额	资产重估	税务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性差异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2002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8	—	—	—	—	8
采纳会计准则 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2002年1月1日(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于损益账内 支取/(拨回)	39	(189)	2	30	4	(114)
收购附属公司	3	—	—	—	—	3
借记权益	—	2	—	—	—	2
2002年12月31日 (重列)	<u>247</u>	<u>1,043</u>	<u>(2)</u>	<u>(1,009)</u>	<u>2</u>	<u>281</u>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1)	(47)
递延税项负债	<u>446</u>	<u>328</u>
	<u>435</u>	<u>281</u>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824)	(1,0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u>259</u>	<u>262</u>
	<u>(565)</u>	<u>(767)</u>

## 10. 股本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 11. 储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56	99
换算储备	(2)	(2)
留存盈利	<u>4,449</u>	<u>3,710</u>
	<u>4,503</u>	<u>3,807</u>

## 12. 到期日分析

由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6月30日						总计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6,699	2,428	—	—	—	19,127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6,615	69,088	—	—	—	—	75,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5	73,858	17,815	—	—	—	91,688
持有之存款证	—	4,755	4,268	9,573	199	—	18,795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006	9,233	67,650	6,963	45	92,897
— 其他证券投资	—	13,847	8,819	50,272	1,625	—	74,563
客户贷款	24,093	19,645	27,319	128,077	96,867	25,180	321,18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50	390	—	94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4,790	31,222	2,473	—	—	—	38,485
客户存款	249,830	317,644	17,333	328	—	—	585,135

2002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持有之存款证	21	72,411	7,727	—	—	—	80,159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份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13.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 (甲)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b>2,317</b>	3,83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4,067</b>	2,2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15,626</b>	16,40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b>77,965</b>	75,844
— 1年及以上	<b>54,457</b>	64,402
	<b><u>154,432</u></b>	<b><u>162,780</u></b>

####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3年6月30日</b>			<b>2002年12月31日</b>		
	<u>买卖</u>	<u>风险对冲</u>	<u>总计</u>	<u>买卖</u>	<u>风险对冲</u>	<u>总计</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汇率合约						
现货	<b>24,598</b>	—	<b>24,598</b>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b>971</b>	—	<b>971</b>	224	—	224
掉期	<b>164,892</b>	<b>5,935</b>	<b>170,827</b>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b>1,174</b>	—	<b>1,174</b>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b>27,472</b>	—	<b>27,472</b>	28,633	—	28,633
	<b><u>219,107</u></b>	<b><u>5,935</u></b>	<b><u>225,042</u></b>	<b><u>222,720</u></b>	<b><u>6,082</u></b>	<b><u>228,802</u></b>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b>78</b>	<b>20,194</b>	<b>20,272</b>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货	<b>156</b>	—	<b>156</b>	—	—	—
	<b><u>234</u></b>	<b><u>20,194</u></b>	<b><u>20,428</u></b>	<b><u>228</u></b>	<b><u>20,055</u></b>	<b><u>20,283</u></b>

贵金属合约					
— 贵金属合约	687	—	687	779	—
— 买入黄金期权	5	—	5	—	—
— 卖出黄金期权	6	—	6	—	—
	<u>698</u>	<u>—</u>	<u>698</u>	<u>779</u>	<u>—</u>
股份权益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055	—	1,055	975	—
— 卖出股票期权	764	—	764	873	—
	<u>1,819</u>	<u>—</u>	<u>1,819</u>	<u>1,848</u>	<u>—</u>
其他合约					
— 买入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780	—	—
	<u>1,560</u>	<u>—</u>	<u>1,560</u>	<u>—</u>	<u>—</u>
总计	<u><u>223,418</u></u>	<u><u>26,129</u></u>	<u><u>249,547</u></u>	<u><u>225,575</u></u>	<u><u>26,137</u></u>

买卖交易包括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31,942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47	596	1,294	870
— 利率合约	50	60	76	120
— 贵金属合约	4	5	10	13
— 股份权益合约	31	33	13	17
— 其他合约	1	—	3	—
	<u>733</u>	<u>694</u>	<u>1,396</u>	<u>1,020</u>
总计	<u><u>32,675</u></u>	<u><u>46,630</u></u>	<u><u>1,396</u></u>	<u><u>1,020</u></u>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 14. 分类报告

### (甲) 按业务划分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经营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经营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经营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坏账拨备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 资产之净亏损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净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属公司 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	6	6	—	6
应占联营公司 之净亏损	—	—	(10)	(10)	—	(10)
除税前 溢利/(亏损)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b>资产</b>						
分部资产	313,249	403,275	18,459	734,983	—	734,983
投资联营公司	—	—	399	399	—	399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12	112	—	112
	<b>313,249</b>	<b>403,275</b>	<b>18,970</b>	<b>735,494</b>	<b>—</b>	<b>735,494</b>
<b>负债</b>						
分部负债	598,742	75,796	192	674,730	—	674,7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0	2,280	—	2,280
	<b>598,742</b>	<b>75,796</b>	<b>2,472</b>	<b>677,010</b>	<b>—</b>	<b>677,010</b>
<b>其他资料</b>						
增置固定资产	—	—	40	40	—	40
折旧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之溢价/ 折让摊销	—	348	—	348	—	348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5,497	1,030	364	6,891	—	6,891
其他经营收入	1,456	457	383	2,296	(286)	2,010
经营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经营支出	(2,260)	(88)	(837)	(3,185)	286	(2,899)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 (亏损)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呆坏账拨备	(1,766)	—	—	(1,766)	—	(1,766)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 (亏损)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出售固定资产 之净盈利	—	—	8	8	—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净亏损	—	(2)	—	(2)	—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	—	(7)	—	(7)	—	(7)
投资联营公司 之减值拨备	—	—	(30)	(30)	—	(30)
应占联营公司 之净溢利	—	—	6	6	—	6
	<u>2,927</u>	<u>1,390</u>	<u>(106)</u>	<u>4,211</u>	<u>—</u>	<u>4,211</u>
除税前溢利/ (亏损)	<u>2,927</u>	<u>1,390</u>	<u>(106)</u>	<u>4,211</u>	<u>—</u>	<u>4,211</u>
<b>资产</b>						
分部资产	308,963	406,116	20,724	735,803	—	735,803
投资联营公司	—	—	366	366	—	36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666	1,666	—	1,666
	<u>308,963</u>	<u>406,116</u>	<u>22,756</u>	<u>737,835</u>	<u>—</u>	<u>737,835</u>
<b>负债</b>						
分部负债	621,777	57,688	2,253	681,718	—	681,718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786	1,786	—	1,786
	<u>621,777</u>	<u>57,688</u>	<u>4,039</u>	<u>683,504</u>	<u>—</u>	<u>683,504</u>
<b>其他资料</b>						
增置固定资产	—	—	26	26	—	26
折旧	—	—	359	359	—	3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之溢价/折让摊销	—	651	—	651	—	651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u>1,766</u>	<u>—</u>	<u>—</u>	<u>1,766</u>	<u>—</u>	<u>1,766</u>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 (乙)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 15.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4及9，由于本期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故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的呈报方式。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 资本充足比率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资本充足比率	<b><u>14.66%</u></b>	<b><u>13.99%</u></b>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b><u>14.87%</u></b>	<b><u>14.39%</u></b>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b>43,043</b>	43,043
储备	<b>10,452</b>	8,087
损益账	<b>1,302</b>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b>892</b>	867
	<u><b>55,689</b></u>	<u>54,357</u>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b>5,077</b>	5,200
	<u><b>60,766</b></u>	<u>59,557</u>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b>(449)</b>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b>(841)</b>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b>(117)</b>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b>(1)</b>	(1)
	<u><b>(1,408)</b></u>	<u>(1,572)</u>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u><b>59,358</b></u>	<u>57,985</u>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 3. 流动资金比率

	<b>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b>	<b>半年结算至 2002年 6月30日</b>
	<u></u>	<u></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u><b>37.93%</b></u>	<u>41.26%</u>

中银香港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现货负债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远期买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远期卖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权盘净额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长/(短) 盘净额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长/(短) 盘净额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 5. 分类资料

### (甲)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b>28,247</b>	26,591
— 物业投资	<b>48,728</b>	50,992
— 金融业	<b>8,214</b>	8,891
— 股票经纪	<b>84</b>	82
— 批发及零售业	<b>23,709</b>	23,781
— 制造业	<b>13,122</b>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b>12,643</b>	11,192
— 其他	<b>43,047</b>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b>18,890</b>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b>84,895</b>	85,853
— 信用卡贷款	<b>3,385</b>	3,554
— 其他	<b>7,950</b>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b>292,914</b>	292,635
贸易融资	<b>9,195</b>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b>19,072</b>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b>321,181</b>	<b>321,034</b>

### (乙)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304,393</b>	304,924
中国内地	<b>7,094</b>	4,456
其他	<b>9,694</b>	11,654
	<b><u>321,181</u></b>	<b><u>321,034</u></b>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15,760</b>	17,060
中国内地	<b>923</b>	1,402
其他	<b>145</b>	163
	<b><u>16,828</u></b>	<b><u>18,625</u></b>

(iii) 不履约贷款

	<b>2003年 6月30日</b>	<b>2002年 12月31日</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23,525</b>	23,653
中国内地	<b>1,259</b>	1,755
其他	<b>265</b>	251
	<b><u>25,049</u></b>	<b><u>25,659</u></b>



##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u>75,285</u>	<u>2,761</u>	<u>12,901</u>	<u>90,947</u>
北美洲				
— 美国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u>23,460</u>	<u>18,008</u>	<u>17,574</u>	<u>59,042</u>
西欧				
— 法国	30,858	—	2,837	33,695
— 德国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u>153,554</u>	<u>896</u>	<u>20,473</u>	<u>174,923</u>
总计	<u>252,299</u>	<u>21,665</u>	<u>50,948</u>	<u>324,912</u>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u>80,567</u>	<u>8,680</u>	<u>9,586</u>	<u>98,833</u>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u>20,291</u>	<u>13,241</u>	<u>15,717</u>	<u>49,249</u>
西欧				
— 法国	28,623	—	3,372	31,995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u>146,015</u>	<u>1,451</u>	<u>23,254</u>	<u>170,720</u>
总计	<u>246,873</u>	<u>23,372</u>	<u>48,557</u>	<u>318,802</u>

##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 (甲)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952	0.6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174	0.68%	3,486	1.08%
— 超过1年	12,702	3.95%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6,828	5.24%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 累计利息之贷款	(158)	(0.05%)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暂 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319	0.41%	1,436	0.45%
— 其他	7,060	2.20%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25,049	7.80%	25,659	7.9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乙)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4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	1
	6	4

于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 (丙)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重组客户贷款	<u>1,335</u>	<u>0.42%</u>	<u>1,464</u>	<u>0.46%</u>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8. 收回资产

	2003年	200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u>1,703</u>	<u>2,097</u>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 9. 风险管理

####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企业管治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订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监察本集团之资本充足性及盈利稳定性。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就职务执行上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2003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3年 1月1日	期 内 已 行 使 之 认 股 权	期 内 已 放 弃 之 认 股 权	期 内 已 作 废 之 认 股 权	于2003年 6月30日
孙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总数：				<u>13,737,000</u>	<u>13,737,000</u>	<u>—</u>	<u>1,735,200</u>	<u>—</u>	<u>12,001,800</u>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该等认股权将于刘先生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及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后3个月内继续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u>公司名称</u>	<u>持有之股份数目</u>	<u>占已发行股本的百份比</u>
中国银行	8,090,852,266	76.53%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8,072,852,266	76.36%
中银(BVI)	8,072,852,266	76.36%

附注：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于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 中期股息

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本公司将于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向于2003年9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 于联交所网站刊载详细中期业绩公告

详细的中期业绩公告，连同《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1)至45(3)段规定的资料，将于稍后时间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内刊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3年9月5日